

8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字 PCR 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 PCR 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羿制造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95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PCR 扩增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朗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7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3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腾龙炜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6 日

